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10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10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殊體格(健康)檢查之記錄格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及第10條之1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按其作業類別，依附表10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；檢查結果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。另依同規則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第2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，依附表10所定項目，實施特殊健康檢查；檢查紀錄，依第10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殊體格(健康)檢查之記錄格式，詳如附件，相關電子檔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<http://www.osha.gov.tw/>)/安全衛生/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區下載。

部長 陳雄文